

04 - 1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駕駛人員行車守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警專總字第8800005249號函

- 一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隨時保持整潔；待人要有禮貌，熱心服務，發揮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二、每日應詳細檢查、清洗車輛，隨時保持良好之車況及整潔之車容。
- 三、遵守駕駛道德，不猛起步、不猛踩煞車，愛車惜油。
- 四、車輛機件發生故障時，應即檢修，不得勉強行駛。
- 五、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不亂鳴喇叭、不任意超車、不超速、不搶黃燈、不闖紅燈、不闖越平交道等。
- 六、行車時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聊天、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。
- 七、行車前、行車中嚴禁飲酒。
- 八、車輛派遣及上下班交通車，應依規定時間、行車路線、派遣地點、待命地點駕駛，不得遲到、提早離開或任意變更路線。團體用車並應遵從用車人員或帶隊隊職官指揮。
- 九、奉派出差應規定住宿，注意言行，並不得有酗酒、賭博及其他違紀不法行為。
- 十、車輛派遣除依規定填具「派車單」外，學員生校外教學返回後，應由班代填具「行車服務意見調查表」，駕駛填具「出車報告單」。
- 十一、行車中，遇有故障、交通事故及其他狀況，應即以電話向總務處或值日官報告。
- 十二、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
表 15-1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行車服務意見調查表

各位親愛的公務車使用者：

本處為了提昇駕駛人員之服務品質，及確保行車安全，特設計此一意見調查表，請各使用者於收到表後，於下列問題之 欄打 ，當日將表擲還總務處械服組，您的建議是我們的推動力量，感謝您的合作。

一、您所搭乘之公務車內、外清潔：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其他\_\_\_。

二、您對駕駛員之服務態度：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其他\_\_\_。

三、您對駕駛員之行車守法精神：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其他\_\_\_。

四、您所搭乘之公務車駕駛員有無在車上吸煙、嚼檳榔、使用手機或飲酒等行為： 有 無 其他\_\_\_。

五、您對駕駛員之接送到達時間：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其他\_\_\_。

六、答「不滿意」或「非常不滿意」各項，請填具體事實或意見：

(一)\_\_\_\_\_

(二)\_\_\_\_\_

車輛使用人簽名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 地點：\_\_\_\_\_

團體用車為帶隊隊職官  
學員生為班代或自治幹部

駕駛：\_\_\_\_\_ 車號：\_\_\_\_\_

【附註】一、本表於學員生校外教學或團體用車返回後，由帶隊隊職官或學員生班代、自治幹部填寫。

二、本表填妥於當日送交總務處械服組簽核。

第 份

表 15-2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駕駛人員出車報告單

一、用車單位或隊別：

二、出車時間：

三、目的地：

四、抵校時間：

五、用車狀況：

(一) 校外教學或集體活動搭車者有無教師或隊職官帶隊： 有  
無 其他\_\_\_。

(二) 是否按原派車時間出車及返校： 是 否 其他\_\_\_。

(三) 是否按原派車目的地使用車輛： 是 否 其他\_\_\_。

(四) 搭乘人員是否保持車內整潔： 是 否 其他\_\_\_。

(五) 搭乘人員有無在車內喧嘩之情形： 有 無 其他\_\_\_。

(六) 乘人員有無破壞車內公物之情形： 有 無 其他\_\_\_。

六、其他意見：

【附註】一、本表於學員生校外教學或團體用車返回後，由駕駛填寫。

二、各駕駛人員請將本表填妥後於當日內送交械服組承辦人。